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人才宿舍二期空调设备采购招标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 2023年 月 日8时30分 |
|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 月 日11时 30分 |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3年 月 日17 时 30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月 日9时30分 |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目 录

[第一卷 1](#_Toc1449980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_Toc144998031)

[**1.** 招标条件 2](#_Toc14499803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Toc14499803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14499803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14499803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14499803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144998037)

[**7.** 联系方式 3](#_Toc1449980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449980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44998040)

[**1.** 总则 10](#_Toc14499804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0](#_Toc14499804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_Toc144998046)

[1.3 招标范围、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0](#_Toc14499804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_Toc144998048)

[1.5 费用承担 12](#_Toc144998049)

[1.6 保密 12](#_Toc144998050)

[1.7 语言文字 12](#_Toc144998051)

[1.8 计量单位 12](#_Toc144998052)

[1.9 投标预备会 12](#_Toc144998053)

[1.10 分包 12](#_Toc144998054)

[1.11 响应和偏差 13](#_Toc144998055)

[**2.** 招标文件 13](#_Toc14499805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14499805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14499805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_Toc14499805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_Toc144998060)

[**3.** 投标文件 14](#_Toc14499806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144998062)

[3.2 投标报价 15](#_Toc144998063)

[3.3 投标有效期 15](#_Toc144998064)

[3.4 投标保证金 15](#_Toc14499806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_Toc14499806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_Toc14499806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_Toc14499806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144998069)

[**4.** 投标 17](#_Toc14499807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_Toc14499807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14499807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144998073)

[**5.** 开标 18](#_Toc14499807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_Toc144998075)

[5.2 开标程序 18](#_Toc144998076)

[5.3 开标异议 19](#_Toc144998077)

[**6.** 评标 19](#_Toc144998078)

[6.1 评标委员会 19](#_Toc144998079)

[6.2 评标原则 19](#_Toc144998080)

[6.3 评标 19](#_Toc144998081)

[**7.** 合同授予 19](#_Toc14499808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_Toc144998083)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_Toc14499808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0](#_Toc144998085)

[7.4 定标 20](#_Toc144998086)

[7.5 中标通知 20](#_Toc144998087)

[7.6 履约保证金 20](#_Toc144998088)

[7.7 签订合同 20](#_Toc144998089)

[**8.**纪律和监督 21](#_Toc14499809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14499809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14499809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4499809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44998094)

[8.5 投诉 21](#_Toc14499809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_Toc14499809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_Toc144998097)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23](#_Toc144998098)

[附件2、不见面开标 26](#_Toc144998099)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28](#_Toc1449981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_Toc14499810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_Toc144998102)

[**1.** 评标方法 34](#_Toc144998103)

[**2.** 评审标准 34](#_Toc14499810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_Toc14499810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_Toc144998106)

[**3.** 评标程序 34](#_Toc144998107)

[3.1 初步评审 34](#_Toc144998108)

[3.2 详细评审 35](#_Toc14499810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_Toc144998110)

[3.4 评标结果 35](#_Toc14499811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1449981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7](#_Toc14499811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_Toc14499811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2](#_Toc144998140)

[第三卷 59](#_Toc14499815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0](#_Toc144998160)

[**一、总说明** 60](#_Toc144998161)

[**二、空调设备及安装要求** 61](#_Toc144998162)

[**三、采购设备清单及参数** 62](#_Toc144998163)

[**四、服务技术要求** 63](#_Toc1449981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144998165)

[技术资信标目录 71](#_Toc144998166)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2](#_Toc144998167)

[三、联合体协议书 73](#_Toc144998168)

[四、投标保证金 74](#_Toc144998169)

[详见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74](#_Toc144998170)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5](#_Toc144998171)

[六、资格审查资料 76](#_Toc144998172)

[（一）基本情况表 76](#_Toc14499817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7](#_Toc14499817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_Toc144998175)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9](#_Toc144998176)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0](#_Toc144998177)

[（六）制造商授权书 81](#_Toc144998178)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2](#_Toc144998179)

[八、技术支持资料 84](#_Toc144998180)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5](#_Toc144998181)

[十、其他资料 86](#_Toc144998182)

[商务标目录 90](#_Toc144998183)

[一、投标函（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91](#_Toc144998184)

[二、分项报价表 92](#_Toc14499818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人才宿舍二期空调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已由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经济发展局以温瓯集经发审【2020】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人才宿舍二期空调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人才宿舍二期（A-05a-2-1地块）；项目总投资约26031.6万元，其中本次空调费用 254.6万元；

招标范围：空调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为准。

招标工期：总工期90日历天（须配合二次装修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合格的空调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具体如下：

①空调设备制造商；

 ②代理商参加投标的，代理商须具备合格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它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4.2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8892689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余同）为*2023年 月 日 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展大楼3号楼 联 系 人：柯工 电 话：0577-55878560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1单元402室联 系 人：黄媛媛 联系电话：0577-88129902，13357506223 |

 2023年10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人才宿舍二期空调设备采购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90日历天（须配合二次装修工期） |
| 1.3.3 | 交货地点 |  本工程工地现场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评标办法第三章第3.1初步评审的全部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 （5）其他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 形式： /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评标办法第三章第3.1初步评审的全部内容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证明或文件材料，制造商样本或制造商出具的相关响应材料。 |
| 1.11.4 | 偏差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前加“★”的内容不得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随招标文件一并下载的相关文件（如图纸、投标工具安装程序 等，以平台上实际下载的资料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
|  |  | 形式：投标人可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不记名方式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将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澄清公告”发布，相关附件可通过CA锁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将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澄清公告”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告，投标人可自行通过CA锁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不须作收到确认。**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有可能发布澄清文件，公开发布的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下载查看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本附表2.2.2款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本附表2.2.3款 |
| 3.1.1 | 技术资信标包括的内容 | （1）封面；（2）技术资信标评分索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评分内容编制）；（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6）资格审查资料；（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8）技术支持资料；（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情况说明。 |
| 3.1.2 | 商务标包括的内容 | （1）封面；（2）投标函；（3）分项报价表；（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情况说明。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254.6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采购量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投标报价。本合同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价款包括包括设备费、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等费用、高空作业费、运抵采购单位的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按13%）、保险、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本次项目如施工现场需要总包单位水电费、场地内运输、住宿、所有相关的总承包管理及施工配合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本次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再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保函（保单）详见本章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进行电子签章外，投标文件其余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5.2（4） | 开标程序 | ☑采用不见面开标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本附表10.5。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2 % |
| 8.5 | 投诉受理部门 |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电话：0577-88078452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见附件1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及经营、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的约定 | （1）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2）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 10.2 | 中标无效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 10.3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管理平台 | *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 10.4 | 解释权与说明 |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公告媒体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5 | 不见面开标操作方法 | 详见本须知附件2 |
| 10.6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
| 10.7 | 标前监督检查 | 1.本工程试行投标人标前监督检查（根据得分从高到低以中标候选人1：3比例确定监督检查对象），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文件中如实申报本单位及拟指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在全国范围内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隶属的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公开通报过的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信息。投标人应如实申报，并承诺真实性，不得瞒报漏报。如无记录也应“零申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网站或系统（如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四库一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温州金融大脑）对投标人的上述行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瞒报漏报，经询标情况属实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处理。 |
| 10.8 | 其他 | 本项目部分空调冷凝管无孔洞至室外，需另开槽至卫生间地漏或通过储物间至室外，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候综合考虑。 |
|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附件2《不见面开标》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或同一品牌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7.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第（11）-（17）款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本身，不包含其分公司、办事处及其它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二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3.1.1 技术资信标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标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及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中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其余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公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CA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再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CA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作为备用标书，以防CA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1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Z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1.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PDF格式报表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2.商务标【不含投标函】：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技术资信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资信标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投标工具-“技术资信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5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4.其他评审因素（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其他评审因素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其他评审因素文件”-“其他评审因素”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合并后一次性导入投标工具。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线下提供）：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U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CA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IP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锁就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六）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 附件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6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IE11 浏览器。

4.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在CA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三、技术支持

（一）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一）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二）投标保函（保单）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以下2.1.1-2.1.3条评审过程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名次。**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要求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投标处理：（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4）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总报价。 |
| 其它 | 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IP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总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有加★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加★的条款在评标时不能认定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有加★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加★的条款在评标时不能认定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偏差 |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
|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 提交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的格式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技术资信标分值： *40* 分；商务标分值： *60* 分；其他评分因素分值：*0*分。 |
| 2.2.2 | 技术资信评分标准 | 技术资信评分细则 | 见评标办法附录 |
| 技术资信评分合格标准 | 设定合格分数线及排名。投标人技术资信评分≥技术资信标总分值的60%且从高到低排名进入前5名（含并列第5名，中间名次存在并列的，则按并列的下一名次轮空，如两名并列第3名的，第 4名轮空，后一名直接为第5名，依次类推）；若投标人技术资信评分≥技术资信标总分值的60%的不足5名的，则投标人技术资信评分≥技术资信标总分值的60%的均进入；其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 2.2.3 | 商务评分标准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式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条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方法三：二次平均法2（1）报价平均值：取全部有效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及以上时，应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2）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全部有效标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报价（投标报价不足4个或有2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投标报价时，则应与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标得分计算 |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b.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c.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
| 2.2.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3 | 评标程序 | 第一步：技术资信标评审（首先进行技术资信标的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第二步：商务标评审（首先进行商务标的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第三步：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A+B |

评标办法附录：技术资信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分值 | A档 | B档 | C档 |
| 1 | 所投空调品牌知名度、用户满意度及市场认可度。 | 3 | 3-2.4 | 2.4-1.2 | 1.2-0.6 |
| 2 | 本次所投产品制造商评价 | 2 | 所投产品制造商是否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及以上），每具有一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0.5分，共计2分。 |
| 2 | 实施方案 | 供货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 3 | 3-2.4 | 2.4-1.2 | 1.2-0.6 |
| 施工方案：根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包括高空作业安全措施方案**）**、文明的措施； | 4 | 4-3.2 | 3.2-1.6 | 1.6-0.8 |
| 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 | 3 | 3-2.4 | 2.4-1.2 | 1.2-0.6 |
| 3 | 投标产品的响应程度 | 12 | 投标产品的响应程度（包括空调系统要求、空调设备的材料要求、空调技术参数要求）的符合性进行打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带★的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为不可偏离项，如有1项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则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带★的出现负偏离或缺漏项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技术指标如出现偏离必须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完整体现。） |
| 4 | 投标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先进性、可靠性等 | 6 | 6-4.8 | 4.8-2.4 | 2.4-1.2 |
| 5 | 安装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 | 2 | 2-1.6 | 1.6-1 | 1-0.4 |
| 6 | 室外机防腐性能 | 2 | 2-1.6 | 1.6-1 | 1-0.4 |
| 7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和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配件供应，故障响应修复时间）进行评审。 | 3 | 3-2.4 | 2.4-1.2 | 1.2-0.6 |

**备注：以上分档中若上一档分值中存在某分值则这档中的分值为不含本数（即：一档存在1.6，则二档中不含1.6，二档存在1，三档中不含1）。**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最终得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有明显错误的，需重新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评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获得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人才宿舍二期空调设备采购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1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1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

（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合同设备交付时；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联络

1.5.1买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5.2卖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注：双方一致确认前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作为本合同项下各方送达通知等文件资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委送达各类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任一方或司法机关、仲裁委按前述地址交邮，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合同范围

分体空调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为准。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价格 ，结算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8.5款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

1）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日起28个日历天内买方支付卖方总价的10%预付款；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2）设备款按供货进度支付，货到工地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款的50% 。

3）全部设备、管线安装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包括设备款、安装款)的80%。

4）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并移交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包括设备款、安装款)的9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竣工验收完成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以第三方审核后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为准）后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8.5%。

6）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28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7）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按合同一般条款的约定，书面向买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相应金额的增值专用税发票及其他已履行服务的资料。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交货前检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等。

4.2.2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5对于进口设备，卖方应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材料原件，并且买方有权要求会同卖方一起去海关提货，否则货物不予验收。

5.2 标记

5.2.1 标记：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3 运输

5.3.2 运输：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并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5.4 交付

5.4.1 交付：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并负责设备吊运指安装地点。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 在安装前双方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监理单位及双方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不得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且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退货及索赔。若买方或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其安装材料不符合招标时技术要求或国家规范要求的，则买方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并保持单价不变。

6.1.2 开箱检验地点： 施工现场 。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约定： 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现卖方提供产品配置或技术要求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则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合同总价2~10%的违约金，甚至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且此违约金不作为最终赔偿，买方有权向卖方追究进一步损失。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方式：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号：

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实际施工天数的80%。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3000元/天。到位率以人脸考勤签到为准，从进场安装开始计算。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的责任：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安装单位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6.3.3 合同设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4 验收:通用条款6.4款整体替换成如下约定：**

6.4.1安装检验标准：按国标GB50243-2016验收。

6.4.2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买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卖方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方法等要求整改直至达到国家有关专业安装评定标准；

6.4.3卖方必须及时办理工程的有关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的交换，在现场买方监督代表参与下，检验有关技术数据并签证。

6.4.4所有隐蔽工程，卖方均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提前48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工程师将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现场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验收，卖方通知买方后可以自行验收隐蔽工程并进入下道工序，但必须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隐蔽工程及自验记录。

6.4.5空调安装调试由买方和卖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该空调系统进行验收，若由于卖方在安装过程中，未达到有关验收标准而导致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通过，期间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工期拖延后果均由卖方负责。

6.4.6全部工程完工后，准备竣工验收前，卖方应提供有关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当具备竣工条件时，卖方应提前十天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通知现场买方监督代表并转买方组织验收，买方接到验收报告及上述主要交工资料十五天内，邀请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6.4.7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双方签署工程验收证之日起，十五天内卖方的人员、机械、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施工现场，按规定内容整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

6.4.8卖方须在设备正式交付后30天后，按要求整理提交五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和有关技术文件）交总包单位验收。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72个月（如投标承诺长于72个月的，按投标承诺时填写）。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10. 履约保证金

10.1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在合同签订前递交，金额为合同总价2％。

10.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0.4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并移交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1日历天，按2000元/天支付，不满1日历天按1日历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4.4如因卖方原因引起项目竣工验收延期，则每延期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6）卖方因延迟交付，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价的3%的。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 （2）方式解决：

（1）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补充条款：

 18.1工程款支付前应经监理、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

18.2卖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其它法规等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卖方自行承担，且买方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8.3因卖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缺陷等，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8.4卖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大力配合其它施工单位施工，若因卖方原因（包括不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等）导致总包单位及其它专业工程返工及延误工期等，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18.5结算方式

（1）卖方应配合买方提出的使用要求负责完成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图纸需经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卖方应对深化设计后的空调效果负责。

（2）如合同价款调整时如投标文件中有单价可参考的，则参考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根据变更的数量调整价格；

（3）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应单价可参考的，则单价由卖方根据市场价格提出适当的单价，经买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根据变更的数量调整价款。

（4）除空调的室外机、室内机的设备数量调整、设计变更联系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化设计引起的可调部分外，其它均不作调整，其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

# 第三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特别声明：以下加★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只允许正偏离，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空调机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部颁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不仅仅限于）

这些标准包括：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4%BE%9B%E6%9A%96%E9%80%9A%E9%A3%8E%E4%B8%8E%E7%A9%BA%E6%B0%94%E8%B0%83%E8%8A%82%E8%AE%BE%E8%AE%A1%E8%A7%84%E8%8C%83/16298131)》 GB 50736-201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4%B8%9A%E5%BB%BA%E7%AD%91%E4%BE%9B%E6%9A%96%E9%80%9A%E9%A3%8E%E4%B8%8E%E7%A9%BA%E6%B0%94%E8%B0%83%E8%8A%82%E8%AE%BE%E8%AE%A1%E8%A7%84%E8%8C%83/50362248)》 GB50019-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与动力》 2009年版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201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GB50126-2008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50185-2019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201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制冷设备通用技术规范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安全要求》GB 9237-2001

《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 JB6917-1998

投标供应商如采用其他标准/规范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应保证所采用的标准/规范要优于国家（部）的现行相关标准。

对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权威标准；

供应商遵守不仅限于以上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4、设计使用寿命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品质优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材料优质、性能稳定可靠、结构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方便，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除了象密封件、易损件等一类消耗项目外，应设计长期使用寿命周期，制造商应按技术规格书要求设计设备使招标人满意。

**二、空调设备及安装要求**

**1、空调系统要求**

1.1供应商选配空调设备时，应按招标文件及设计施工要求进行选配，不得对系统进行重新匹配，选配设备制冷量应等于或高于招标要求。

1.2系统设置制冷、制热、除湿、通风模式。

1.3室外机组采用先进压缩机，噪声要求为低噪声，机壳需抗酸、盐腐蚀处理。

1.4压缩机具有内置式停电瞬间启动自动保护装置。

1.5室外机要有能测各种参数的装置，如排气压力、油压、吸气压力、排温、吸温等等。

1.6系统具备自动故障检测功能和自动保护装置。

1.7室内机及进、出风口（含面板）型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要求选配，满足室内装修的要求。

1.8每台室内机配备一只有线或无线控制器，每个控制器可以独立开关机组，具备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2、空调设备的材料要求**

2.1机组采用的钢板、型材、管材等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2.2机组箱体采用的保温隔声材料应无毒、无腐蚀、无异味，同时具有阻燃或自熄性和憎水性。

**3、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①使用操作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售后保修文件等；

②配套的遥控器、电池等。

**三、采购设备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建议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1.5匹挂壁式冷暖型变频空调 | ★能效等级：一级电源 ： 220V-50Hz★1、压缩机形式 ：直流变频2、额定制冷量（W）≥3510W3、额定制冷功率（W）≤950W4、额定制热量（W）≥4800W5、额定制热功率（W） ≤1200W6、最大循环风量（m3/h）≥7107、外机最大噪音dB（A） ≤518、内机最大噪音dB（A） ≤419、电辅助加热(W) ≥100010、冷媒： 环保型冷媒 | 台 | 578 |  |
| 3 | 2匹挂壁式冷暖型变频空调 | ★能效等级： 一级电源：220V-50Hz★1、压缩机形式： 直流变频2、额定制冷量（W） ≥5000W3、额定制冷功率（W） ≤1350W4、额定制热量（W）≥6000W5、额定制热功率（W） ≤1960W6、最大循环风量（m3/h）≥10007、外机最大噪音dB（A） ≤558、内机最大噪音dB（A） ≤459、电辅助加热(W) ≥100010、冷媒 ：环保型冷媒 | 台 | 28 |  |  |  |  |  |
| 3 | 3匹柜式冷暖型变频空调 | ★能效等级 ：一级电源 ： 220V-50Hz★1、压缩机形式：直流变频2、额定制冷量（W）≥7290W3、额定制冷功率（W） ≤2100W4、额定制热量（W） ≥9710W5、额定制热功率（W） ≤3000W6、最大循环风量（m3/h）≥12007、外机最大噪音dB（A） ≤568、内机最大噪音dB（A） ≤469、电辅助加热(W) ≥200010、冷媒 ： 环保型冷媒 | 台 | 140 |  |

 注：

1、以上空调设备要求为同一品牌。

2、以上产品指标参数根据实际需求所提出，如供应商有不满足的指标，需如实说明，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被废标，并承担相应责任。★为必须实质响应指标，未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技术指标存在重大负偏离，将可能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服务技术要求**

1、设计规范要求

（1）本次采购所有空调设备均配备一套机架。本项目所有设备（含所有所需的辅件）需配齐、安装、调试到位，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免费补齐，因此需要各投标人事先对场地进行现场工勘，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和实际工勘结果，在现有方案基础上，完善设计。本次投标报价机型须包含铜管（含加长的铜管费）、信号线（含护套）、插座、机架、保温管材、开槽、打孔和洞孔装饰圈以及室外机吊装、柜机的电源等一切安装所需费用；

（2）投标总价应包括设备费、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等费用、高空作业费、运抵采购单位的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按13%）、保险、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本次项目如施工现场需要总包单位水电费、场地内运输、住宿、所有相关的总承包管理及施工配合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本次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再调整。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现货、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空气调节设备（包括零部件），并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

（4）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市场有售的机型，不得采用特配机、工程机等机型来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为2023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产品。**

（5）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6）所投设备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含序列号和序列号照片）、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施工安装的标准和要求

（1）中标人的施工及安装设计方案须提交给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GB 1779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进行安全规范安装。

（2）施工和安装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及安全操作证——《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有关证书，杜绝无证操作。

（3）空调机安装件的质量、设计、加工制作、安装和使用等要求按照《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件温州行业规范》（温家电协[2008]4号）规定执行。

（4）空调铜管材质必须是优质铜材料，壁厚、直径均需满足国家标准，所投铜管品牌须为所投空调品牌原装配套品牌。

中标人必须落实以上施工安装的标准和要求，并承担施工及安装的安全责任。

3.监测与验收要求

（1）抽查与评价：按照《浙江省房间空调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评价规则》（GZ385203房间空调器188-2020）对教室空调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和评价。

（2）货物验收：清点验收设备及相关物品，所有设备（含所有所需的辅件）必须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

①投标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

②须写明设备的品牌与规格，须为国家强制3C认证目录产品，要有3C认证证明。

（3）施工与安装质量验收：对照施工与安装设计方案，空调施工和安装的质量验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3天内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设备方可通电正常运行。

（4）功能与性能验收：各项功能和性能验收必须试运行一个月后，由使用方组织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验收。验收试结果与投标参数不符，将做违约处理，并保留以诉诸相关法律进行处理的权利。

4.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应按照温州市地方标准DB 3303/T 009—2018《家用电器售后服务规范》执行，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1）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建立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

②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③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④ 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5\*8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⑤ 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当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⑥ 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⑦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⑧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⑨ 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⑩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2）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招标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对设备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供应商对其所投标设备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设备服务条款。

（4）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设备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设备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培训要求：要求中标人提供各设备培训，直到用户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为止。

（6）本次投标所有产品要求提供6年整机免费保修。

（7）6年内在每年5月份前进行空调免费维护保养（包括添加制冷剂和清洗消毒等）

**五、商务条款**

**1、免费质保期**

1.1. 除特殊注明外，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6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6年内在每年5月份前进行空调免费维护保养（包括添加制冷剂和清洗消毒等）。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设备厂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包含季度和年度的货物维护与保养等）不收取额外费用。

1.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5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招标人（使用方）有权拒收或者更换。

**2、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交货要求：**

3.1 交货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招标人的工作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以单机成套形式交货；

（3） 货物随箱应附有下列资料：

详细装箱单；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 安装操作与维修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档。

（4） 中标人提交的硬件产品应包括原厂商提供的6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的证明(清单中有特别指定的以指定的为准)。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软件产品

（1） 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当前最新正版软件；

（2）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从安装验收后开始给予6年时间的免费维护、技术支持和免费版本升级服务；

（3） 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与介质。

3.3 备品备件

（1） 为保证设备持续运行，中标人应保证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

（2） 中标方应承诺对今后系统扩充、升级以及维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给予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价格。

**4、安装调试及检验**

4.1.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4.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括安装调试人员的交通、食、住宿费用。

4.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4.5.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馅的；

4.6.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并提供主要设备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4.7.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中标人、招标人(或监理)及系统集成商有关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现场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货物移交给招标人；

4.8.中标人和招标人有关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具验收合格报告单，该验收报告单作为正式交付用户使用的必须文件之一，也是作为招标人付款的必须文件之一；

**5、验收**

中标人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招标人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招标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 若因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六、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招标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资信标目录

一、技术资信标评分索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评分细则编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设备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一致授权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盖单位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注 |
| 技术/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所有有偏离的数据均需填写在此表中，如不填写将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即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②此表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内。

**我作为本项目投标人，特别声明：**

1.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条款与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如投标文件还出现有偏离的，则同意：①出现正偏离的，以投标文件为准；②出现负偏离的，以招标文件为准；③如正、负偏离存在争议时，以招标文件为准；④如在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在评标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签订合同及实际供货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数据为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本次投标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和投标保证金由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进帐单等）。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要求将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本授权书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成套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产地 | 备 注（内容） |
| 1 |  | 台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随机备品备件 |  |  |  |  |  |  |
| 9 | 随 机 文 件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所供设备的包装方式给于具体说明；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设备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在施工管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监理、检测等参建各方人员；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 30 万元或中标合同价 3%的违约金（两者取高值）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投标企业及拟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严重不良信息申报表（近三年被处罚、通报记录）

|  |  |  |  |
| --- | --- | --- | --- |
| 发生时间 | 处罚或通报部门及文号 | 处罚措施或通报内容 | 发布网站（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开标日当天上溯三年，招标文件约定的全国范围内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通报的三类严重不良信息记录（以发文时间为准），不得瞒报漏报。如无，在表格中填写“无”。

以上记录我单位承诺真实无误，并授权招标人查询本公司的信用信息，如有瞒报漏报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投标人盖（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 一、投标函（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投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函内容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说明：本表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均已包含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部分设备采购的权利，综合单价保持不变，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  |